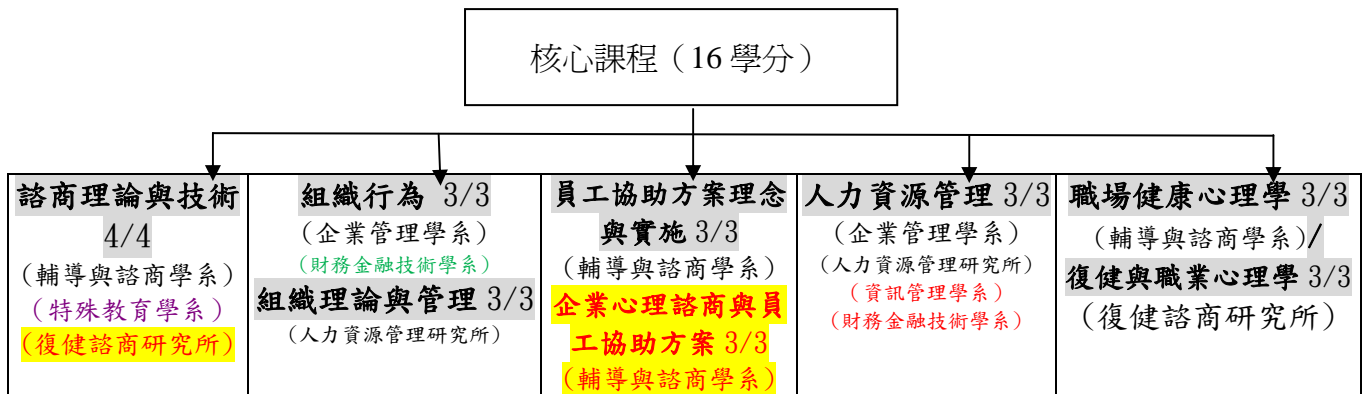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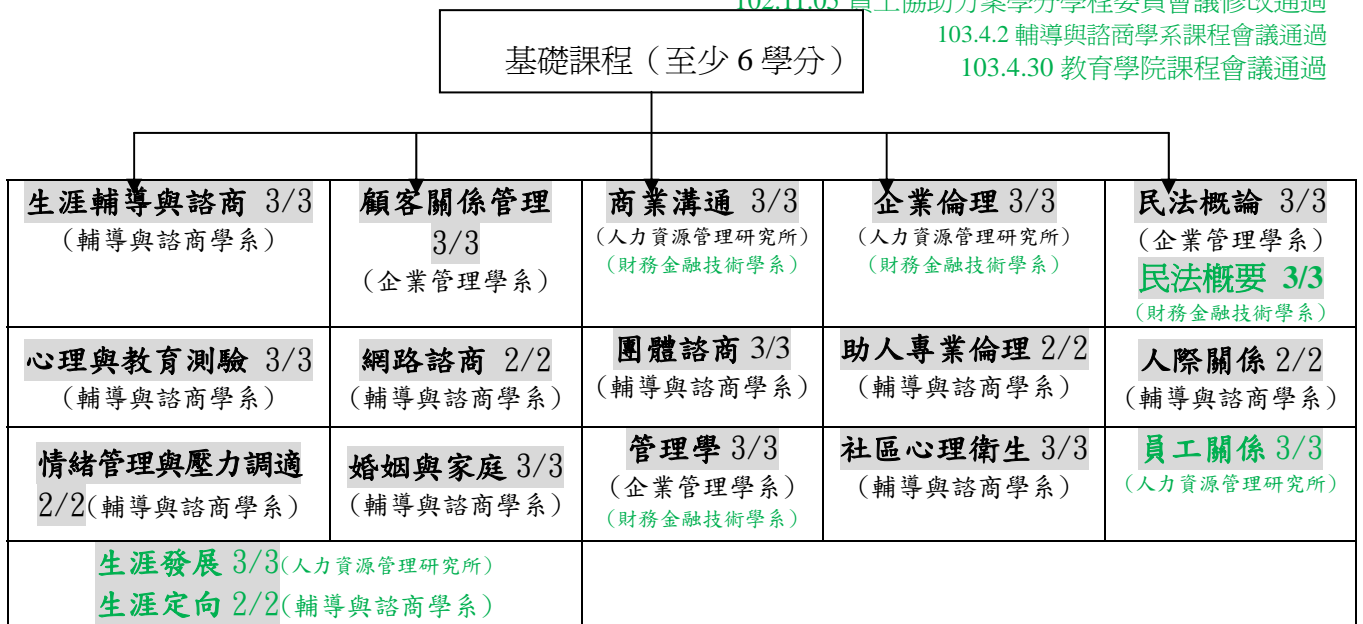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課程架構

- 100.5.30 員工協助方案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- 100.9.26 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改通過
- 100.10.5 輔導與諮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
- 100.10.13 教育學院課程會議通過
- 100.10.19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- 100.12.14 教務會議通過
- 101.6.15 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改通過
- 101.10.25 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改通過
- 101.11.14 輔導與諮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
- 101.11.20 教育學院課程會議通過
- 102.07.16 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改通過
- 102.9.25 輔導與諮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
- 102.11.12 教育學院課程會議通過
- 102.11.05 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改通過
- 103.4.2 輔導與諮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
- 103.4.30 教育學院課程會議通過



註：1、課程名稱後之阿拉伯數字代表學分/學時。

2、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。

3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須符合下列條件，方頒授本學程修業證明：

(1) 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學程 22 學分，其中須包含基礎課程 6 學分與核心課程 16 學分。

(2) 學生修畢之學程科目中，至少須達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，或雙主修、輔系、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由學生所屬系(所)認定。

4、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。各課程之其他修讀條件，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
5、各系所課程內容與本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抵認，由本委員會認定之。